

D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卓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合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合阳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第二部分）22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阳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第二部分）22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方田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54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1.0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方田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